

# 汽车租赁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2140202412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汽车租赁	本田-	艾力绅-	品牌:	1	辆	4800.00	4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账期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1、车辆状况及驾驶员信息

- 1.1 车型及数量：7座本田艾力绅1辆。
- 1.2 车辆号牌及司机信息：新F-8R162、于波 1377956668。
- 2、租期、租金、结算方式
- 2.1 租期自2024年6月15日至6月18日共计4日。
- 2.2 租金单价人民币¥1200元/日。
- 2.3 合计租金人民币¥4800元，大写：肆仟捌佰元整。
- 2.4 租车租金按日结算，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与租金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 3、行驶范围

新疆境内。（精河县，伊犁州县）

### 4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4.1 租赁期间拥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。
- 4.2 按期全额支付租金。
- 4.3 根据工作进度可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期限。

### 5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5.1 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、有效的全险车辆。
- 5.2 承担租赁期间司机差费及车辆燃油费、过路费。
- 5.3 依约收取租金。

### 6、其他约定

- 6.1 乙方应为租赁车辆办理车辆交强险、第三责任险、座位险每位等全额险种。
- 6.2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事故，乙方应及时报险并妥善处理。
- 6.3 租赁车辆保养、保险、年审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6.4 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年审，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同等车型替换直至行程结束。
- 7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8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持1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大别山街1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961165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沙依巴克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000002008011003458769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